

(六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卫监狱电教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音乐放松椅、智能互动运动情绪宣泄系统、心理沙盘系统、团体辅导器材箱、情绪宣泄器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心际空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3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737.386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997.1616）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心际空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16日

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